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11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班(第 3 期)

實施計畫

- 一、研習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1 年度研習行事曆。
- 二、研習目標：培養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力核心知能，提升各項預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能力，及發生事件時之調查處理能力，以達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目標。
- 三、研習對象
 - (一) 培訓本市各級學校已完成調查人才庫初階培訓之人員(請勿薦派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之行為人參加)。
 - (二) 調訓已完成前項初階研習之校長與督學。
- 四、研習人數：40 人。
- 五、研習日期：111 年 8 月 4、10、11、23、24 日。
- 六、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7 月 29 日(星期五)止。
- 七、研習地點：本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
- 八、研習課程(課程如有修改，以網路公告為準)：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座
8/4 (四)	9:00-12:00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	鍾宛蓉律師
	13:30-15:30	2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 -- CEDAW 等公約理論	葉德蘭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15:30-17:30	2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 -- 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 案例	
8/10 (三)	9:00-12:00	3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務 研討	隋杜卿教授 (經國管理學院退休)
	13:30-16:30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案例研討	吳志光教授(輔仁大學)
8/11 (四)	9:00-12:00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調查人員晤談技巧與心理 調適實務研討	張麗君心理師 (國立陽明大學)
	13:30-15:30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處理程序案例研討	周明蒨主任 (市立大同高中)
8/23 (二)	9:00-11:00	2	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羅燦煥教授 (世新大學)
	11:00-12:00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調查程序演練及研討 (分組)	主講座： 羅燦煥教授(世新大學) 助講座： 顏靜虹主任(天母國中) 李幸君組長(百齡國小) 隋杜卿秘書 (經國管理學院退休)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講座
	13:30-16:30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演練及研討 (分組)	主講座： 羅燦煥教授(世新大學) 助講座： 顏靜虹主任(天母國中) 李幸君組長(百齡國小) 隋杜卿秘書 (經國管理學院退休)
8/24 (三)	9:00-12:00	3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	主講座： 羅燦煥教授(世新大學) 分組講座： 顏靜虹主任(天母國中) 李幸君組長(百齡國小) 隋杜卿秘書 (經國管理學院退休)
	13:30-15:30	2	調查報告檢閱	主講座： 羅燦煥教授(世新大學) 助講座： 顏靜虹主任(天母國中) 李幸君組長(百齡國小) 隋杜卿秘書 (經國管理學院退休)

九、研習方式：講授、經驗分享。

十、研習時數

(一) 全程參與並繳交作業通過評量者核發 29 小時研習時數。

(二) 補課方式

- 1、請假時數未超過總時數5分之2(12小時)者，得於參訓次(112)年底前補課，且可先報名下一階段培訓課程。
- 2、調查報告撰寫、程序演練等實務課程，倘單門課程缺席，則補課時應修滿該課程完整時數，方完成補課。(例如：調查程序演練總時數4小時，如有缺課則須完整補上4小時)。
- 3、各該階段資格於補課完成後(完整取得各階段所有研習時數後)取得。
- 4、補課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倘逾補課期限，視為放棄取得各該階段資格，日後倘有需取得資格者須重行報名研習，惟時數歸零計算，各該期時數不溯及既往採計或抵免。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s://insc.tp.edu.tw>)報名，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
- (二) 線上報名後，請將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證書或研習時數證明於7月29日前 email 給承辦人作為資格審查之依據，未檢附者恕不遴選參加本研習。
- (三)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遴選結果、課程資訊、課程異動等將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因應疫情變化，請務必確認留存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電子信箱之正確性並留意

網站中「最新公告」之訊息；若研習調整為線上辦理，學員需全程開啟鏡頭，研習中逾 20 分鐘未能開鏡頭顯示研習參與情形或點名 3 次未能及時口頭回應者，不核予研習時數，請務必備妥線上研習相關設備。

(二) 課程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掃描 QR code、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或於研習前先行列印，以利掌握研習內容。

(三) 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未能配合者，恕無法入場參加研習。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情形，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

(四) 出/缺勤

1、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

2、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

(五) 研習需求

1、接駁專車：如須搭乘研習接駁專車，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相關接駁時間、地點及發車資訊，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最新公告(免登入)/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02)28616942轉226。

2、哺集乳室：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

3、無障礙協助及其他，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

十三、聯絡資訊：張芳睿組員，電話：(02)28616942 轉 216，傳真：(02)28616702，
電子信箱：ad9298@gov.taipei。

十四、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其 他：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